



1月14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召开《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政策例行吹风会,会议聚焦城镇空间布局、城市治理、提高市民化质量以及城市承载能力和城乡资源配置等方面,并对2035年内蒙古城镇化发展远景进行了展望。

一起来看! 内蒙古2035年城镇化发展远景如何?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2%左右

《规划》提出一个总体目标。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考虑自治区城镇化率现实水平与城镇化发展规律,结合近年来城镇化发展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发展目标,即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左右,远期到203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2%左右,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定型成熟、城镇功能品质提升、城市发展方式全面转型、城镇发展更加安全、城乡一体化基本实现。

新型城镇化在扩大内需中将带来哪些红利?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张永军表示,首先是增加了消费需求。农村居民转化为市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将同步提高。我区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是农村居民的1.8倍,百万人进城将直接增加消费需求。

其次是改善消费结构。有关研究表明,城镇化率达到60%之后,城镇化率每提升1个百分点,直接带动人均资本存量增加3.5%,百万人口进城后资本增量非常可观。我区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分别为28.7%、30.6%,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9.2%、32.7%)。与农村居民相比,我区农业转移人口用于住房、耐用品、服务等多样化需求明显增加。此外,还将显著带动投资。城镇人口增加对基础设施产生了新的需求,带动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住宅建设投资和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投资增长。

构建“一群两极多点”城镇化格局

顺应城镇发展新理念新趋势,《规划》战略性提出建设面向未来的现代城镇,系统性提出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六个方面的要求,把城镇打造成人民高品质生活的空间。体现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着眼于城镇化与乡村融合发展、双轮转动,打通城乡要素流动的制度性通道,促进“人地钱技”等要素在城乡间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构建“一群两极多点”城镇化格局。培育壮大呼包鄂乌城市群,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城市群城镇常住人口达到800万人左右,占全区48.7%。建设呼和浩特创新型首府城市,推动形成充满活力的都市圈,提

升首府城市首位度。加快建设赤峰通辽区域中心城市,推动两市在产业分工、文化交流、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等方面联动发展,引导区域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形成蒙东地区“双子星座”格局。稳步提升中小城市承载能力,强化县城重要载体作用,培育发展重点小城镇,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在城镇布局和形态方面,《规划》提出着力构建呼包鄂乌城市群、赤峰通辽区域中心城市和中小城市、小城镇协调发展格局;城市治理方面,提出优化城市空间管理,推进数字城市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加强精细化管理等任务。

就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副处长秦毅在会上表示,首先要整合各类城市管理资源,积极推广“路长制”“街长制”“楼长制”,加快形成地方党委、政府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实现部门联勤联动、执法重心下移、基层管理权责统一,逐步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其次,推动城市管理、垃圾分类、市容环卫、物业管理等相关领域立法和制度标准建设。同时,建设集数据汇总、智能展示、应急指挥、视频会商、监督监管于一体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城市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方面的实时监管,形成“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此外,还将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围绕市容市貌、园林绿化、供排水、厕所革命等重点,开展系列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推进城镇公共厕所建设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收费公共停车场专项整治和物业治理,制定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

提高市民化质量

《规划》提出提高市民化质量。从落户便利、公共服务保障、维护进城农牧民在农村牧区权益、包容关怀等方面,促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尽快融入城市。

就如何建立进城落户农牧民农村牧区“三权”保护机制,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牧民自愿有偿转让“三权”,自治区农牧厅发

展规划处副处长陈宏飞在会上认为,应该完善农村牧区承包地“三权分置”,不断探索集体所有权、农牧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同时,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在如何提高市民质量,促进农牧民转移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农村牧区就业服务处负责人李国华在会上表示,要通过实施农牧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将农村牧区劳动力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农村牧区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不受地域限制,培训合格的,还要给予培训补贴、生活费、交通费补贴。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给予援企稳岗、以工代训等鼓励政策。同时,支持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享受创业地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让群众有更多健康获得感

《规划》提出,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为城镇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对于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如何保障群众健康权,让群众有更好的健康获得感,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处处长张国斌在答记者问环节表示,首先,在城市空间总体布局下,按照人口规模、服务半径、服务需求等因素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自治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水平,稳步推进疾病控制体系机构改革。其次,在城镇品质提升中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短板。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同时,在城市精细化治理中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开展“健康示范城市”,“健康示范城镇(社区)”以及健康单元创建。将托育机构卫生健康服务管理融入到妇幼、疾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强化“医育结合”发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大力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